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工作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適應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戰略發展需要,增強公司核心競爭力,確定公司發展規劃,健全投資決策程序,加強決策科學性,提高重大決策的效率和決策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結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特設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以下簡稱「戰略委員會」),制定本工作細則。

第二條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工作是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和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建議、方案。

第二章 人員組成

第三條 戰略委員會成員由三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獨立董事。

第四條 戰略委員會委員由董事長、二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或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並由全體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或罷免。

第五條 戰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召集人)一名,由公司董事長擔任。

第六條 戰略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委員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期間如有委員不再擔任公司董事職務，其委員資格即自行解除，缺額應按本細則規定進行及時補選。

第七條 戰略委員會下設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作為日常辦事機構，以董事會辦公室作為牽頭單位，負責日常工作聯絡和會議組織工作，工作組成員無須是戰略委員會委員。

第三章 職責權限

第八條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權限：

- (一) 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規劃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二)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四)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五) 對以上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
- (六)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第九條 戰略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委員會的提案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第四章 決策程序

第十條 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負責戰略委員會評審和決策的前期準備工作。

- (一)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公司下屬的控股(參股)企業負責上報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報告以及合作方案的基本情況等資料；
- (二) 由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進行初審，簽發立項建議書並報戰略委員會備案；
- (三) 由公司有關部門或公司下屬的控股(參股)企業負責對外就協議、合同、章程等進行洽談並負責編製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它法定文件，上報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
- (四) 由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進行評審，簽發書面意見，並向戰略委員會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條 戰略委員會根據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的提案召集相應評審會議進行討論，將討論結果提交董事會，同時反饋給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

第五章 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分為例會和臨時會議。例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全體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提議召開並主持，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可委託一名委員主持。

第十三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包括三分之二)的委員出席方可舉行，每一名委員享有一票表決權，會議做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委員的過半數通過。

第十四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會議在必要時可以採取通訊表決的方式召開。

第十五條 戰略與投資評審工作組成員可以列席戰略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可邀請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

第十六條 如有必要戰略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為其決策提供專業意見，費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的召開程序、表決方式和會議通知的議案必須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細則的規定。

第十八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應當有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委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由公司董事會秘書保存。

第十九條 戰略委員會會議通過的議案及表決結果應以書面形式報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條 出席會議的委員均對會議所議事項負有保密義務，不得擅自披露有關信息。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本細則內容如有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相關交易所的規則或指引或經合法程序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相抵觸時，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執行，並立即修訂本細則，報董事會審議通過。

第二十二條 本工作細則所稱「以上」、「至少」都含本數；「過半數」不含本數。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解釋權歸公司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由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生效。

雙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